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龙华环责字（2021）GL 4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华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04938640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 117 号 B 栋 1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叶艳珊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一楼挤出车间和二楼吸塑车间生产过程中未密闭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拆除排风扇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☒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☐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02 日